

2017 年龙川县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国土资源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测绘工作规划；参与县重大整治项目的专题规划的编制工作。制订和修编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监督检查镇级国土资源所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国土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

(4)、实施农地用途管制，指导基本农田保护；指导、协调、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

(5)、拟订地籍管理办法、技术标准；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

(6)、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负责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和公布；组织实施省、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用地位置，用地数量的审查、报批工作；主管全县土地的征用、划拨、出让工作。

(7)、负责矿产资源探矿权的初审登记和转让预审登记的管理工作，负责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预审登记的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预审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预审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

(8)、负责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保护地质环境。

(9)、制订测绘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县内的测绘任务和测绘资料档案、地图编汇、出版的送审工作；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审核、发布重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的对外合作交流。

(11)、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龙川县国土资源局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总收入2707.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0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270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92.35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主要是2016年度为增加龙川县土地储备指标,向河源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支付的耕地储备指标款。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总支出2707.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0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04.0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4.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1.3万

元，减少 86%，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主要是 2016 年度为增加龙川县土地储备指标，向河源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支付的耕地储备指标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09 万元；抚恤 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长。

3.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1608.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979.93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10.08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51.18 万元，土地利用与管理 1.80，国土资源调查 147.69 万元，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18 万元等，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04.51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国土资源事务支出等土地项目资金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0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7.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92.35 万元，下降 65 %；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主要是 2016 年度为增加龙川县土地储备指标，向河源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支付的耕地储备指标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0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7.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92.35 万元，下降 65 %；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主要是 2016 年度为增加龙川县土地储备指标，向河源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支付的耕地储备指标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904.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4.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09 万元；抚恤 4.6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1608.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979.93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10.08 万元，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51.18 万元，土地利用与管理 1.80，国土资源调查 147.69 万元，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18 万元等。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9.6 万元的 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5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12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3万元，增长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67万元，下降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97万元，增长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3万元，占38%；公务接待费支出5.07万元，占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03万元，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0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2

次，接待人数共 387 人。主要包括上级来人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办公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